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 号）
（注册号：C00005032122023080121641）

一、附加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银行卡（见释义 1）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时或之后的 30 分钟内因任何抢夺或抢劫行为而致使所提现金遭受损失，并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 24 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扣除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现金损失。

如损失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为准。

但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保险人承保的多种旅行保险，如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或应当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5. 与诉讼、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费用；
6.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7.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8.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